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联（郑律）法字〔2014〕第 010-1 号

致：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百纳”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光大百纳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律）法字〔2014〕第010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光大百纳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为《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大百纳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大百纳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6、申请挂牌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杨玉光等具有亲属关系的8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①认定共同控制依据的充分性，8人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方式，上述情形对报告期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决策效率的影响；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其解决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上述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以及股东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一）“①认定共同控制依据的充分性，8人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方式，上述情形对报告期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决策效率的影响；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其解决措施”的核查情况：

1、认定杨玉光、杨忠实等具有亲属关系的8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充分性

之一、光大消防自2005年10月17日成立，至2010年8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台港澳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和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股东杨忠实、武素珍一直持有50%、2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75%的股权，杨忠实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之二、2010年8月经批准光大消防由台港澳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和第一次股权转让至2010年9月2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期间，股东杨忠实、武素珍、杨玉光分别持有65%、25%和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控股着公司；之三、自2010年9月28日光大消防第二次股权转让至2010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杨忠实、杨玉光、武素珍、杨玉金、王小卫、杨玉惠、徐天、陈芳芳8人，分别持有21%、19%、10%、10%、10%、10%、10%、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且杨忠实、武素珍为夫妻关系，杨玉光（与陈芳芳系夫妻关系）、杨玉金

(与徐天系夫妻关系)、杨玉惠(与王小卫系夫妻关系)为杨忠实、武素珍的子女,他们之中持股比例相差不大(杨忠实持股最高为21%,其次为杨玉光持股19%,武素珍、杨玉金等6人均持股10%);之四、2010年11月20日,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作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设立光大百纳;之五、2010年11月21日,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作为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以代表100%的有效表决权,作出了发起设立光大百纳股份有限公司决议,签署了相关的会议决议和纪录文件,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六、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额由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以净资产出资;之七、自2010年12月13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光大百纳成立至今,公司虽经四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和一次股份转让(详见《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仍合计持有公司88.179343%的股份,始终保持着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之八、最近两年内,杨忠实、杨玉光、杨玉惠、杨玉金、王小卫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5/9,杨玉光担任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天为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占监事会全体成员的1/3;杨玉光为公司总经理、王小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芳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管理层有关重大影响;之九、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自2010年11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及其相关事项始终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未见分歧或争议。

据此,认定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性。

2、实际控制8人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方式为:(1)首先明确约定“经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2)其次各一致行动人表决事项产生分歧时,以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杨玉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其解决措施,以及股东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的核查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经核查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投资设立的其他关联公司为：

序号	其他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持有光大百纳股份
1	郑州市光大防火门窗有限公司	2004年1月7日至2010年10月29日，为杨忠实、杨玉光、杨玉金共同出资设立	
2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徐天出资 100 万元，持有 33.3%的股权	徐天 8.6957%
3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徐天出资 419.9906 万元，持有 8.3998%的股份	徐天 8.6957%
4	河南吉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杨玉金出资 200 万元，持有 20%的股权	杨玉金 8.1522%
5	河南信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孔令军出资 110 万元，持有 55%股权	孔令军 3.3424%
6	河南爱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昀出资 650.65 万元，持有 65%的股权	张昀 1.0870%
7	河南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昀出资 70 万元，持有 70%的股权	
8	郑州旭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昀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其中 1：郑州市光大防火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防火门窗”）

光大防火门窗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由杨忠实、杨玉光、杨玉金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分别持有公司 50%、26.5%、23.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忠实，经营范围为防火卷帘、塑钢门窗、中空玻璃及不锈钢产品的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丰庆路与新柳路交叉口。

2004 年 1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光大防火门窗成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2212061。光大防火门窗成立后，经股东会决议作了多次多项变更，郑州市工商局均予以了备案登记。

2010 年 8 月 10 日，光大防火门窗股东会决议注销该公司。2010 年 8 月 11 日，在《大河报》发布了清算公告，2010 年 10 月 20 日，光大防火门窗股东会通过了清算报告的决议。2010 年 10 月 29 日，以债务清算方式经郑州市工商局以企核准字[2010] 第 117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

其中 2：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郑州水工”）

郑州水工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由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核准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2100033537，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平，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住所为郑州市中原区西环道与 028 公路口段庄村，股东为张建平、徐天和刘同岭 3 人，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合计出资 300 万元，分别持有公司 33.33%的股权；张建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莉任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水工有效存续。

其中 3：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

郑州水务前身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其名称为“郑州市虹光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水务成立时，由徐天、李勇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徐天出资 50 万元，持有 5%的股权。徐天任光大百纳监事会主席，持有光大百纳 8.1522%的股份，为共同控制人。

郑州水务系由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郑州水务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10000516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郑州市货栈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于春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养护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土石方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业务；徐天现任郑州水务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其中 4：河南吉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恒园林”）

吉恒园林于 2005 年 4 月 8 日由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核准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1917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大庆，经营范

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草、苗木种植、租赁；绿地管理养护（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28号院2号楼1单元12号；股东为杨玉金、石大庆，其中杨玉金出资200万元，持有20%的股权；杨玉金任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恒园林有效存续。杨玉金持有光大百纳8.1522%的股份，为共同控制人。

其中5：河南信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合保险代理”）

信合保险代理前称河南厚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由郑州市工商局专业分局核准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92000080570，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孔令军，经营范围为“在河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政三街五号石化大厦9楼（915-916室）；股东为孔令军、杨富有，其中孔令军出资110万元，持有55%的股权；孔令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合保险代理有效存续。孔令军持有光大百纳3.3424%的股份。

其中6：河南爱尔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爱尔康”）

河南爱尔康于2012年3月29日由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核准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0000087300，注册资本1001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昀，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4月22日）；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10层1018号；股东为卢广田、崔德亮、余南、张昀，其中张昀出资650.65万元，持有55%的股权；张昀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爱尔康有效存续。张昀持有光大百纳1.0870%的股份。

其中7：河南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博云”）

河南博云2007年4月13日由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核准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 410100100058501，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昀，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 19 层 1909 号；股东为张昀、王海地，其中张昀出资 70 万元，持有 70%的股权；张昀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博云有效存续。张昀持有光大百纳 1.0870%的股份。

其中 8：郑州旭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旭蒙”）

郑州旭蒙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由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核准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5000087702，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昀，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计算机、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第 30 层 3005 号房；一人有限公司，张昀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张昀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博云有效存续。张昀持有光大百纳 1.0870%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消防科技（河南光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光大百纳的全资子公司，因合并财务报表至公司而致同业竞争关系消除；公司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之中的杨忠实、杨玉光、杨玉金投资的防火门窗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之一的杨玉光投资和控制的安通机检公司（郑州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之一的徐天投资的郑州水工、郑州水务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之一的杨玉金投资并任监事的吉恒园林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孔令军投资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信合保险代

理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张昀投资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河南爱尔康、河南博云和郑州旭蒙因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公司章程》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玉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并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3、《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21日,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作为光大百纳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合计持有100%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共七条,明确了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持股限制、陈述和保证、争议的解决、违约责任和附则等,其主要的内容为:

(1) **一致行动事项:** 协议各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经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2) **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在收到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杨玉光先生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并主持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杨玉光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3) **持股限制:** 协议各方承诺,除非受让人同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均自愿放弃向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并同意承担合同性义务,以保证不予行使该等股权转让权利;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

(4) **陈述和保证:** 各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为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自然人；合法持有光大百纳的相关股权；签署和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5) **争议解决：**因协议产生的与协议相关，或与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附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等。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发表意见；就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公司安通机检公司之外，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为光大防火门窗、郑州水工水、郑州水务、吉恒园林、信合保险代理、河南爱尔康、河南博云、郑州旭蒙，具体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的核查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与安通机检公司的关联房屋租赁之外，以及其他已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之外，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股东投资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自2012年以来至今，公司与关联公司光大防火门窗、郑州水工水、郑州水务、吉恒园林、信合保险代理、河南爱尔康、河南博云、郑州旭蒙之间没有发生过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其中光大防火门窗已于2010年8月29日办理注销登记。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光大防火门窗因于2010年8月注销而使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共同实

际控制人杨玉光投资的安通机检公司，徐天投资的郑州水工、郑州水务，杨玉金投资的吉恒园林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均与公司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股东孔令军投资的信合保险代理，股东张昀投资的河南爱尔康、河南博云、郑州旭蒙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也与公司既不相同，又不相近，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8、公司披露因职工食堂、三号厂房未取得房产证，2014年3月公司对股改后的注册资本减资277.47万元，上述房产归公司共同控制人所有，公司6名股东于2014年4月缴纳了等额的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房产建设资金来源，房产归公司共同控制人所有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情形；（2）上述房产是否面临拆迁，量化分析拆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建议做重大事项提示”。

1、职工食堂、三号厂房资金来源问题和房产归公司共同控制所有的依据的充分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账目反映，职工食堂和3号厂房的建设资金由公司承担。

公司主要基于先将对应的职工食堂和3号厂房的审计值减少了注册资本、之后以等量货币增加注册资本和以下其他因素，将职工食堂和3号厂房退归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有：（1）2010年12月由光大消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将职工食堂和3号厂房及其对应的经审计的合计为277.469981万元资产会值（四舍五入法合计为277.47万元），计入了中喜会计公司第02294号《审计报告》资产总计2854.19407万元，净资产为549.919534万元之中，同时也计入中喜评估豫中喜评报字[2010]第1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1012.16万元及中喜会计公司第02027号《验资报告》之中。即职工食堂和3号厂房资产计入了杨玉光、杨忠实等8人发起设立光大百纳的净资产出资的组成部分；（2）2011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设立时，职工食堂和3号厂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且规划、施工许可证件缺乏，杨玉光、杨忠实等8位发起人构成部分出资瑕疵；（3）截至2013年11月，职工食堂和3号厂房仍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杨玉光、杨忠实等8位发起人出资瑕疵一直持续；

为保证股东出资的充盈性和房屋产权的合法权，2013 年 11 月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对应的该职工食堂和三号厂房审计合计值 277.47 万元部分从公司注册资本中予以减去，相应地减少公司发起人（股东）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人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使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2.53 万元；（4）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杨玉光、武素珍、杨玉金、徐天、王小卫、陈芳芳 6 名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形式补足了之前减资的 277.47 万元，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起人的出资”和“七、股东及其演变”之“（八）光大百纳的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5）在减少对应的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资产的公司注册资本和等比例减少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位发起人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的同时，按照公平合理的对价原则，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资产应退还给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位发起人；（6）2013 年 11 月减少注册资本时，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位发起人的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动，应退还的净资产出资是以净资产折股而无法区分界定，只能确认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退归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位发起人所有；同时，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建设的违法性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也归于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人。这样就形成了：减少发起人净资产中的 277.47 万元出资及其对应的持股比例=对应的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瑕疵资产应退给发起人，公平合理，依据充分，也是公司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无奈之举，不构成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2、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是否面临拆迁，以及如果拆迁对公司的经营影响的核查情况

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虽未能办理房产登记，但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登记为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郑国用【2011】0271 号（19591.00 m²）。在此之前，公司针对该宗土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高规证 2006-028 号），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光大百纳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自 2010 年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城乡规划、住房和建设管理部门未作为违法事项责令拆除，也未作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没有接到相关部门通知拆迁的任何通知和要求；公司发起人及全体股东目前也没有作出拆迁的要求和时

间表。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位发起人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作出承诺：该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在存续期间使用权无偿完全归公司，保证不与公司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根据公司对土地的利用或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需要拆除该职工食堂和三号厂房的，保证无条件实施拆除，且由该 8 位股东承担相关拆迁费用；如因该职工食堂和三号厂房的建设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的，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由该 8 位股东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等。该等承诺为防止出现产权纠纷和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提供了相应的保障。

3 号厂房被木质防火门的生产线的一部分工序设备所占用，占用部分的生产工序折合年度产值的 15% 左右，如果该厂房拆迁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除 3 号厂房外，公司另有 1 号厂房（1609.06 m²）、2 号厂房（1523.4 m²）和综合办公楼（1980.06 m²）一栋，并办理了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4030 号、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4031 号和郑房权证字第 1101154032 号房屋所有权证，足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光大百纳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四）房屋所有权”。职工食堂即使被要求拆除或公司主动拆除，在公司使用的土地范围内短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重新建设职工食堂，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也可以利用现有房屋替换为职工食堂，同样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之外，为控制拆迁对公司资产的影响，发起人杨玉光等人已通过 2014 年 4 月的增加注册资本对职工食堂和 3 号厂房以现金方式进行了置换，保障了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失。整体上，该建筑物面临拆迁时，公司有能力采取保障措施，保障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9、公司为生产型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取得的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保、消防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取得的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审批核查情况

公司在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国有土地上建设办公用房和 1 号、2 号厂房及其他建筑及生产经营中，先后办理了以下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的证件和审批手续：

(1) 2006年1月18日，河南省化工研究所为公司“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生产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06年3月20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的“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生产项目”；

(3) 2006年10月13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核发了郑高规建2006—0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公司销售中心建设项目；

(4) 2006年11月1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核发了郑高规建2006—0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郑开规建许字2006—063号《施工许可证》，核准公司1号厂房、2号厂房建设项目；

(5) 2006年12月18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核发了编号为郑高规证2006—0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2006年12月25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签发了《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报告》；

(7) 2007年6月30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光大消防签订了编号为郑国土资用合[2007] 0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2007年7月27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000680《掘动、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9) 2007年9月14日，郑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为公司核发了(郑)公消验字(2007建)第486号《关于郑州广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展销中心工程消防复验合格的意见》，认定工程合格；

(10) 2007年10月25日，郑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为公司核发了(郑)公消验字(2007建)第592号《关于郑州广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2#厂房工程消防复验合格的意见》，认定工程合格；

(11) 2007年11月2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核发了郑国用[2007] 09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2) 2007年12月20日，公司申办了《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13) 2008年10月22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具了郑高开建环验[2008]077号《关于郑州光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准予建设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2009年1月13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签发了郑开管[2009]8号《关于郑州光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标准木质防火门10万平方米、钢质防火门5万平方米项目核准的通知》；

(15) 2009年9月19日，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委托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中心的抽查检验，光大消防分别获得了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如下：第073094493827ROM、073094493827ROM号钢质隔热防火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甲级）、第073094493827ROM、第073094493828ROM、第073094493829ROM钢质隔热防火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乙级）、第073094493830ROM、073094493830ROM钢质隔热防火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丙级）、第073094493833ROM木质隔热防火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甲级）、第073094493834ROM、073094493835ROM木质隔热防火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乙级）、第073094493836ROM木质隔热防火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丙级）。上述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2009年10月19日-2012年10月18日；

(16)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18日，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及其委托的国家灭火系统质量检验中心、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中心针对公司防火卷帘的强制检验和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的型式认可的评定及检验等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光大百纳的业务”之“（四）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认可”；

(17) 2011年11月，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核发了郑房权证字第1101154030号、郑房权证字第1101154031号和郑房权证字第1101154032号房屋所有权证和郑国用[2011]02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8) 2014年5月5日，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为公司出

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

2、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和消防部门的监管要求

由前“1、公司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取得的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审批核查情况”可见，公司自2006年厂房和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开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保和消防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最近两年环保和消防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光大百纳的业务”之“（三）公司的行业主管机关和行业法律、法规规范”和“（四）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认可”，以及《法律意见书》“十六、光大百纳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光大百纳的环境管理和保护”和“（二）光大百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产品认证和资质证书”。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0、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吉国明等11人向公司股东杨玉光等5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当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翌日郑州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鉴证报告。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票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如是，请进一步核查公司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吉国明等11人向公司股东杨玉光等5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核查情况

基于股权受让双方的自愿及真实意思表示，2014年4月2日，公司股东吉国民与股东杨玉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吉国民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股份转让给杨玉光；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李福胜、李志强、杨玉惠、白明、牛玉玲、杨洪波、李红玲、耿小武、职轶、杨忠实10人向公司股东杨玉光、陈芳芳、王小卫、武素珍和徐天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详见《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十）光大百纳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为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便利，公司股东吉国民与杨玉光通过郑州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中心于2014年4月4日出具了郑股鉴[2014]1410号股权

转让鉴证报告，公司股东李福胜、李志强、杨玉惠等 10 人向公司股东杨玉光、陈芳芳、王小卫、武素珍和徐天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过程中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豫产交鉴〔2014〕28 号产权交易凭证。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杨玉光、王国全、王广义、张昀 4 人增发 80 万股股份，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0 万元，总股本增至 3680 万股；结合 2014 年 4 月 2 日和 4 月 3 日发生的吉国民等 11 人向公司股东杨玉光等 5 人转让股份事项，一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公司将吉国民等 11 人向公司股东杨玉光等 5 人转让股份的事项，与 2014 年 4 月 24 日增资的事项，统一到一次变更登记申请中由公司提交了申请书。

2014 年 5 月 9 日，郑州市工商核准了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变更登记。

2、公司股份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由前“1、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吉国明等11人向公司股东杨玉光等5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核查情况”可见，本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基于双方自愿并达到一致意见而实施的，通过郑州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中心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仅是从程序上取得股权转让鉴证报告和股权转让交易凭证，便于变更登记。

经核查，郑州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 410100000038730，注册地郑州市，经营范围为“股（产）权登记、变更、注销；股权托管、分红、派息、挂失及信息查询；股权质押融资；办理股权转让鉴证；提供融资交易平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由郑州市工商局于2010年2月1日核准成立，目前有效存续。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410000000000827，注册地郑州市，经营范围为“受政府和企业委托为企业兼并、租赁、出售、转让提供中介服务，咨询服务”，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4年8月24日核准成立，目前有效存续。

郑州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中心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均不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立的“国家区域性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单位。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区域性中小中小

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函》，确认公司未在任何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1、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由台港澳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补缴税款,以及上述事项是否影响申请挂牌公司股改时的资本充足性”的核查情况。

1、光大消防于2010年8月由台港澳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中，股权转让没有形成溢价，不产生股权转让所得税，不涉及补缴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经核查，光大消防自2005年10月17日成立至2010年8月9日期间为台港澳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光大消防设有董事会，由杨忠实、武素珍和杨玉光3名董事组成，杨忠实担任董事长、杨玉光为金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副董事长并兼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8月9日，经光大消防董事会决议，公司类型由台港澳投资企业变更内资企业。同日，金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与杨忠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中的15%以人民币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忠实；金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与杨玉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中的10%以人民币5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玉光。金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其投资光大消防时的相当于人民币125万元的出资，没有形成溢价转让。

再核查，河南鑫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4月3日针对光大消防出具了豫鑫会审字〔2010〕第1—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大消防总资产为802.774472万元，负债总计385.0827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7.691709万元，亏损—67.090423万元。截至2010年8月9日，光大消防仍处于亏损状态。故金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没有形成溢价，近而不产生股权转让所得税。

光大消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中喜会计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0）第022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

为2854.19407万元，负债总计为2304.27453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549.919534万元，印证了2010年8月9日金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没有形成溢价的合理性。

2010年8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郑开管文〔2010〕187号《关于同意郑州光大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2010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光大消防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99400000244，光大消防成为内资企业。

2、光大消防由台港澳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期间，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没有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优惠政策，不涉及补缴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项

光大消防自2005年10月至2010年8月期间，为台港澳投资企业；2010年8月之后，光大消防为内资企业。其间涉及的税收法律规定及变化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实施，2008年1月1日废止）第五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第四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2007年12月26日）第一条规定“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

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所得税补缴情况的专项说明》，结合上述税收法律规定，光大消防在为台港澳投资企业期间，自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作为台港澳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2005 年 10 月自 2010 年 8 月），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经营情况所作的《审计报告》（豫永昊年检字（2008）第 YS01039 号）和对公司 2007 年全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豫永昊汇算字（2008）第 YS01039 号），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0 元，2007 年当年收入为 0 元，即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消防没有盈利，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没有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河南鑫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 2009 年经营情况所作的《审计报告》（豫鑫会审字[2010]第 1-6 号）确认公司 2008 年亏损—15.944483 万元、2009 年累计亏损—83.034906 万元。河南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 201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豫明健税鉴字（2011）第 010-1 号）确认公司 2010 年已有盈利，且已按照 2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31.472423 万元。

综合上述，2010 年 8 月光大消防由台港澳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期间处于累计

亏损的状态，没有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优惠政策，不涉及补缴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项。

2014年4月15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1年至今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逃税、欠税、偷税等违法行为。

3、2010年8月光大消防由台港澳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不影响公司股改时的资本充足性

公司由台港澳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完成的，仅涉及股东金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只在转受让双方之间发生股权转让价款的流转，不影响公司股本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经核查，自2005年10月17日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初始出资和四次增资及一次减资行为，均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具体情况为：

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出资、历次增资和一次减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作出决定机关/依据	验资机构及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结论
1	光大消防 初始出资—5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6 日《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豫金会验字[2005]第 11-075 号《验资报告》	2005/11/24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了 499.60526 万元人民币
			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豫丰验字（2007）第 08—011 号《验资报告》	2007/8/29	金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前缴付了 3,947.40 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	光大消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中喜会计公司中喜验字（2010）第 02027 号《验资报告》	2010/11/29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3	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出资 2500 万元,使总股本达到 3000 万元	光大百纳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喜会计公司中喜验字 [2011] 第 02011 号《验资报告》	2011/1/20	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人新增货币出资 2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4	公司第二次增资—增加出资 600 万元,使总股本达到 3600 万元	光大百纳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喜会计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 [2011] 第 02019 号《验资报告》	2011/3/18	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孔令军、吉国民、陈国政等 27 人新增货币出资 6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5	公司减资—减少注册资本 277.47 万元,使总股本变更 3322.53 万元	光大百纳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喜会计中喜验字【2014】第 0022 号《验资报告》	2014/1/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减产杨玉光、杨忠实等 8 人出资 277.47 万元
6	公司第三次增资—增加出资 277.47 万元,使总股本达到 3600 万元	光大百纳 2014 年第一次股临时东大会决议	中喜会计中喜验字（2014）第 0097 号《验资报告》	2014/6/27	截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杨玉光等 6 人货币出资 277.469981 万元足额到位,合计总股东 3600 万元
7	公司第四次增资—增加出资 80 万元	光大百纳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喜会计中喜验字（2014）第 0098 号《验资报告》	2014/6/29	杨玉光等 4 人货币增资 8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前足额到位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2、徐天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为公司监事。请主办券商就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发表意见”。

经核查，自光大百纳设立至今，徐天在公司一直任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未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徐天的具体任期情况为：2010年11月21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三年。2010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天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天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目前仍在正常任职期间。

自光大百纳设立至今，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一直为陈芳芳，未发生变化。陈芳芳的任职情况为：2010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芳芳为财务负责人。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芳芳为财务负责人。目前，陈芳芳仍在正常任职期间。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3、公司股东谭晓光在河南省电视台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谭晓光的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谭晓光不存在投资股份公司并担任股东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河南电视台新媒体业务管理部2014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的核查，河南电视台为事业单位，谭晓光为非公务员编制，属于电视台聘用的（人事代理）人员，在河南电视台新媒体业务管理部从事编辑工作，没有担任电视台党政主要领导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职务。

谭晓光投资并担任股东的光大百纳的业务范围，与河南电视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业务与谭晓光在电视台的工作内容不存在职务关联。

谭晓光投资光大百纳并担任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关于投资禁止的情形，是适格的股东。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4、报告期公司存在营业外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营业外支出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共发生营业支出 169059.54 元，其中 2012 年 1784.59 元、2013 年 32014.58 元、2014 年 1-5 月 135260.37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金额 (元)
1	2012-7-31	记 - 163	补缴增值税滞纳金(下附纳税自查报告原件)	1784.59
2	2013-4-1	记 - 8	收阜阳市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	0.03
3	2013-10-25	记 - 107	报捐赠理工大学学生奖学金	30000
4	2013-11-20	记 - 107	交滞纳金	154.91
5	2013-12-31	记 - 219	未收款转营业外支出	1859.64
6	2014-1-8	记 - 28	2011 年养老保险稽核预交款滞纳金	305.6
7	2014-1-8	记 - 28	2011 年工伤保险稽核预交款滞纳金	5.46
8	2014-4-18	记 - 106	补交 12 年 5 月增值税	33982.56
9	2014-4-18	记 - 106	缴纳滞纳金	11418.14
10	2014-4-18	记 - 107	补缴 12 年 6 月份增值税款	67814.03
11	2014-4-18	记 - 107	缴纳滞纳金	21734.4
12	2014-5-5	记 - 7	购刀具	0.18

从类别上可分为补交增值税、滞纳金、捐赠支出、坏账损失及其他零星应支而未支款项：

(一) 补交增值税：如 2014 年 4 月记-106、记-107#凭证，是公司善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供应商当地税务机关税务稽查时发现问题，确定为失控发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公司做进项税额转出补缴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 滞纳金：2014 年 1 月记-28#凭证，属于补交职工社会保险所交的滞纳金，如 2012 年 7 月记-163#凭证，已在 2012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整；如 2014 年 4 月记-106、记-107#凭证，属于第一项补交增值税所交的滞纳金，也将在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整。

(三) 捐赠支出：如 2013 年 10 月记-107#凭证，属于通过非公益社会组织进行的捐赠，2013 年企业所得汇算清缴时，已做纳税调整。

(四) 坏账损失：如 2013 年 12 月记-219#凭证，为属于已超过 3 年的应收未能收回的金额很小的坏账损失。

(五) 其他零星应支而未支的款项：如 2013 年 4 月记-8#凭证、2014 年 5 月记-7#凭证，属于金额极小的应支而未支的款项，一般是双方协商同意的应付未付的款

项零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上述营业外支出项目及金额均有相应的支出凭据并如实入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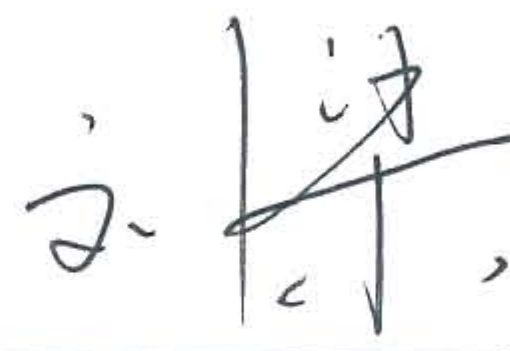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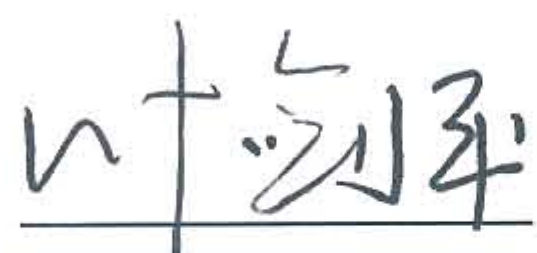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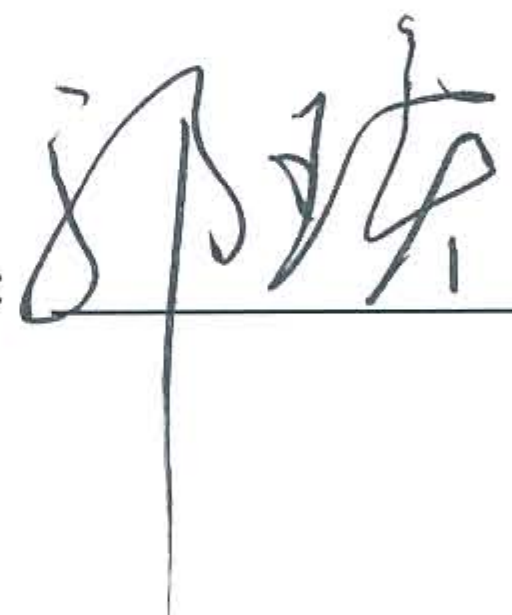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中 国 · 郑 州

2014年11月21日